

动荡社会下的民族大迁徙
洞悉纷繁事件背后的历史要义

吕思勉
著

两晋南北朝史

下册

吕思勉
典藏史籍
精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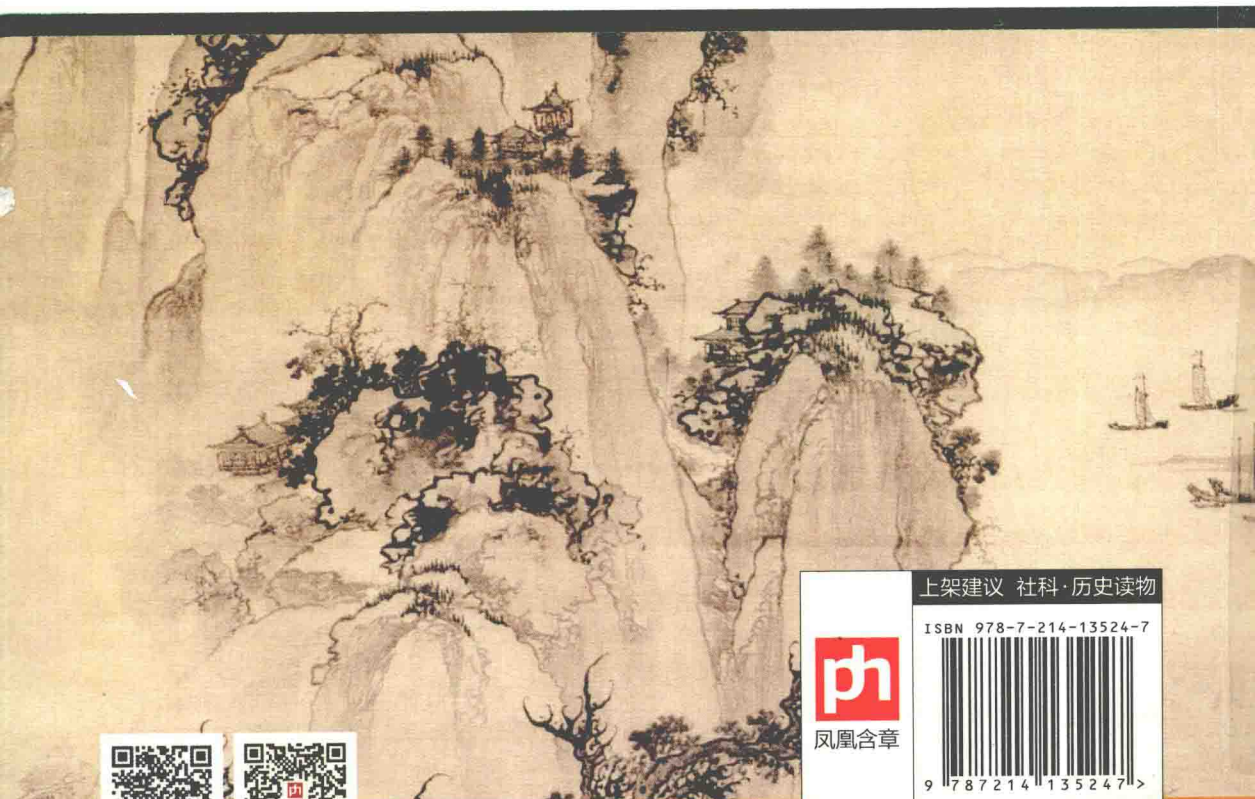


| 含章文库 |

揭开两晋南北朝纷争的历史真相

魏、晋之际，中国盛衰强弱之大界也。自三国以前，异族恒为我所服，至五胡乱起，而我转为异族所服矣。五胡之乱，起于晋惠帝永兴元年刘渊之自立。越十三年，愍帝被虏，而中国在北方之政府遂亡。自是南北分立。自元帝建武元年，至陈后主祯明三年，凡二百七十三年，而南卒并于北。

——吕思勉



上架建议 社科·历史读物

ISBN 978-7-214-13524-7



凤凰含章



9 787214 135247 >



凤凰含章微博：@凤凰含章图书

凤凰含章悦读汇微信：fenghuanghonzhang

凤凰含章图书天猫专营店：http://fhhts.tmall.com

扫一扫，关注凤凰含章图书

定价：72.00元（全2册）

吕思勉
著

两晋南北朝史

下册

最有分量的中国断代史工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晋南北朝史：全 2 册 / 吕思勉著.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11
(含章文库)

ISBN 978-7-214-13524-7

I . ①两… II . ①吕… III . ①中国历史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 ① K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9741 号

书 名 两晋南北朝史 (全 2 册)

著 者	吕思勉
责任编辑	刘 焱
装帧设计	凤凰含章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 mm 1/16
印 张	73
字 数	11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3524-7
定 价	72.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001

第二章 晋初情势——009

第一节 政俗之敝 | 010

第二节 戎狄之患 | 016

第三节 封建之制 | 023

第三章 西晋乱亡——027

第一节 齐献王争立 | 028

第二节 八王之乱上 | 033

第三节 八王之乱下 | 039

第四节 洛阳沦陷 | 046

第五节 长安倾覆 | 052

第六节 巴氏据蜀 | 057

第七节 张氏据河西 | 064

第八节 鲜卑之兴 | 066

第九节 荆扬丧乱 | 072

第四章 东晋初年形势——081

第一节 元帝东渡 | 082

第二节 北方陷没 | 083

第三节 东晋初年内乱 | 097

第四节 成康穆间朝局 | 108

第五章 东晋中叶形势上——113

第一节 刘石兴亡 | 114

第二节 后赵盛衰 | 120

第三节 冉闵诛胡 | 126

第四节 庾氏经营北方 | 133

第五节 桓温灭蜀 | 136

第六节 殷浩桓温北伐 | 140

第七节 桓温废立 | 151

第六章 东晋中叶形势下——155

第一节 秦灭前燕 | 156

第二节 秦平凉州仇池 | 159

第三节 秦平铁弗氏拓跋氏 | 162

第四节 肥水之战 | 167

第五节 后燕后秦之兴 | 173

第六节 秦凉分裂 | 180

第七节 拓跋氏再兴 | 188

第八节 后燕分裂灭亡 | 192

第九节 秦夏相攻 | 200

第七章 东晋末叶形势——205

第一节 道子乱政 | 206

第二节 孙恩之乱 | 212

第三节 桓玄篡逆 | 214

第四节 宋武平南燕 | 221

第五节 宋武平卢循谯纵 | 224

第六节 宋武翦除异己 | 228

第七节 宋武暂平关中 | 231

第八节 魏并北方 | 238

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势——249

第一节 宋初内衅 | 250

第二节 拓跋氏坐大上 | 257

第三节 拓跋氏坐大下 | 263

第四节 宋初与魏兵衅 | 269

第五节 义民抗魏上 | 272

第六节 义民抗魏下 | 278

第七节 魏大武南寇 | 283

第九章 宋齐兴亡——291

- 第一节 元凶弑逆 | 292
- 第二节 孝武世诸王之祸 | 295
- 第三节 前废帝之败 | 301
- 第四节 子勋败亡 | 310
- 第五节 宋失淮北 | 314
- 第六节 明帝诛戮宗室大臣 | 322
- 第七节 宋治盛衰 | 325
- 第八节 后废帝之败 | 328
- 第九节 齐高篡宋 | 334

第十章 齐梁兴亡——339

- 第一节 齐武文惠猜忌杀戮 | 340
- 第二节 郁林王之败 | 344
- 第三节 明帝诛翦高武子孙 | 349
- 第四节 齐治盛衰 | 353
- 第五节 东昏时内外叛乱 | 357
- 第六节 梁武代齐 | 363

第十一章 元魏盛衰——373

- 第一节 冯后专朝 | 374
- 第二节 孝文迁洛 | 380
- 第三节 齐魏兵争 | 387
- 第四节 梁初与魏战争 | 391

第十二章 元魏乱亡——403

- 第一节 魏政荒乱上 | 404
- 第二节 魏政荒乱下 | 412
- 第三节 北方丧乱 | 416
- 第四节 尔朱荣入洛 | 424
- 第五节 梁武政治废弛 | 428
- 第六节 梁纳元顼 | 436
- 第七节 孝庄帝杀尔朱荣 | 442
- 第八节 齐神武起兵 | 447
- 第九节 魏分东西 | 454
- 第十节 东西魏争战 | 460

第十三章 梁陈兴亡——465

- 第一节 侯景乱梁上 | 466
- 第二节 侯景乱梁中 | 471
- 第三节 侯景乱梁下 | 477
- 第四节 江陵之变 | 484
- 第五节 陈武帝却齐师 | 493
- 第六节 陈平内乱上 | 499
- 第七节 陈平内乱中 | 504
- 第八节 陈平内乱下 | 508

第十四章 周齐兴亡——515

- 第一节 齐篡东魏 | 516

- 第二节 文宣淫暴 | 522
- 第三节 孝昭武成篡夺 | 530
- 第四节 武成后主荒淫 | 536
- 第五节 周篡西魏 | 547
- 第六节 周齐兵事 | 552
- 第七节 陈取淮南 | 555
- 第八节 周灭北齐 | 558
- 第九节 陈失淮南 | 564

第十五章 南北统一——567

- 第一节 隋文帝代周 | 568
- 第二节 陈后主荒淫 | 577
- 第三节 隋并梁陈 | 581

第十六章 晋南北朝四裔情形——587

- 第一节 东方诸国 | 588
- 第二节 南方诸异族之同化 | 598
- 第三节 林邑建国 | 611
- 第四节 海南诸国 | 617
- 第五节 海道交通 | 624
- 第六节 北方诸异族之同化 | 631
- 第七节 羌浑诸国 | 636
- 第八节 西域诸国 | 644
- 第九节 柔然突厥兴亡 | 659
- 第十节 东北诸国 | 665

第十七章 晋南北朝社会组织——669

第一节 昏制 | 670

第二节 族制 | 686

第三节 户口增减 | 696

第四节 人民移徙 | 706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 711

第十八章 晋南北朝社会等级——721

第一节 门阀之制上 | 722

第二节 门阀之制下 | 733

第三节 豪右游侠 | 748

第四节 奴客部曲门生 | 753

第十九章 晋南北朝人民生计——765

第一节 物价工费赏产 | 766

第二节 豪贵侈靡 | 780

第三节 地权不均情形 | 788

第四节 侈靡之禁 | 795

第五节 借贷振施 | 799

第二十章 晋南北朝实业——805

第一节 农业 | 806

第二节	工业	815
第三节	商业	820
第四节	钱币上	827
第五节	钱币下	834

第二十一章 晋南北朝人民生活——843

第一节	饮食	844
第二节	仓储漕运杂俎	853
第三节	衣服	860
第四节	宫室	873
第五节	葬埋	886
第六节	交通	899

第二十二章 晋南北朝政治制度——915

第一节	政体	916
第二节	封建	920
第三节	官制	923
第四节	选举	937
第五节	赋税	955
第六节	兵制	971
第七节	刑法	982

第二十三章 晋南北朝学术——1001

第一节	学校	1002
-----	----	------

- 第二节 文字 | 1021
- 第三节 儒玄诸子之学上 | 1030
- 第四节 儒玄诸子之学下 | 1037
- 第五节 史学 | 1048
- 第六节 文学美术 | 1065
- 第七节 自然科学 | 1076
- 第八节 经籍 | 1086

第二十四章 晋南北朝宗教——1101

- 第一节 旧有诸迷信 | 1102
- 第二节 佛教流通 | 1120
- 第三节 道教建立 | 1142

第十七章 晋南北朝社会组织



· / 两 / 晋 / 南 / 北 / 朝 / 史 /

第一节 昏制

去古渐远，则一切社会制度随社会组织而有变迁。古者贵族之家，皆有妾媵，然其以一人拘多女，实反不如后世富者之甚，故诸侯不再娶之礼，与其一娶九女并存。逮于后世，封建之制既绝，于是继娶之礼兴，而前娶与后继，皆为适室矣。^[1] 陈舒谓：“自秦、汉以来，废一娶九女之制，近世无复继室之礼，先妻卒则更娶，苟生加礼，则亡不应贬。”见《晋书·礼志》。《魏律》正杀继母与亲母同，见《晋书·刑法志》。《北史·节义·刘孝翊传》引《令》，为人后者，父母歿并解官，申其心丧，父卒母嫁，为父后者虽不服，亦申心丧，继母嫁不解官，此自因继母非天属之亲，嫁则恩义不存故尔，非其地位与正室有殊也。此自社会渐趋平等使然，然一切制度，不能一变则其余与之俱变，故其彼此之间，转有不能和协者。《颜氏家训·后娶篇》云：“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癬蚊虱，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希斗鬩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豫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北史·李叔彪传》：孙象，丧妻无子，终竟不娶，论者非之。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歿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又曰：“凡庸之性，后夫多宠前夫之孤，后妻必虐前妻之子。非惟妇人怀嫉妒之情，丈夫有沉惑之辟，亦事势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与我子争家，提携鞠养，积习生爱，故宠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学、婚嫁，莫不为防焉，故虐之。异姓宠则父母被怨，继亲虐则兄弟为仇，家有此者，皆门户之祸也。”盖适妾之别，其分自明，至前后妻则贵贱相等，而其子之争斯起矣。此封建之世妻妾之制既更，而承袭之制，不随之而俱变，有以致之也。

[1] 婚姻：继室亦为适。

继室之礼既废，为妾媵者，可升为正适乎？《晋书·武帝纪》：泰始十年（274），诏曰：“嫡庶之别，所以辨上下，明贵贱，而近世以来，多阶内宠，登妃后之职，乱尊卑之序。自今以后，皆不得登用妾媵，以为适正。”此非指并后、匹适言，乃谓正妻亡歿、离绝，仍不得以妾媵继之也。孙腾妻死，正其妾贾为妻；夏侯道迁不娶正室，惟有庶子数人；自中国人言之，其非礼甚矣。《晋书·后妃传》：元帝简文宣郑太后，嘉平时，群臣希旨，谓应配食元帝。徐邈言：“子孙岂可为祖考立配？”^[1]崇尊尽礼，由于臣子，故得称太后，祔葬配食，义所不可。”从之。《宋书·臧焘传》：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太后，议者或谓宜配食中宫，焘亦以为不可。则虽死后，亦不容跻于适室矣。当时诸王之所生母，率缘母以子贵之义，班秩视子为序，故多封为其国大妃。然亦有并此而不得者，魏齐郡王简之子祐，母常氏孝文帝以纳不以礼，不许为妃是也。宣武以母从子贵，特拜为齐国大妃，此自中国人观之，已为非礼。至北齐高归彦封为平秦王，嫡妃康及所生母王氏并为大妃，则更为礼所不容矣。

二适为礼所不许，然时直非常，则有非常之事，即礼、律亦有难言之者。《晋书·礼志》：大康元年（280），东平王楙上言：“王昌父毖，本居长沙，有妻息。汉末使人中国直吴叛，仕魏为黄门郎，与前妻息生死隔绝，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统，昌闻前母久丧，当追成服，求平议。”其时议者：谢衡以为“虽有二妻，盖有故而然，不为害于道，宜更相为服”。张恽谓“《尧典》以釐降二女为文，不殊嫡媵，而传记亦以妃、夫人称之，明不立正后。”盖皆以为无妨于二适者也。然二适实礼所不许，以其有故而许之，能保无故者之不矫托于有故乎？于是有欲强绝其一者：虞溥谓“未有遭变而二适，更娶则绝前之证，故昌父更娶之辰，是前妻义绝之日”。许猛以为地绝。卫恒谓地绝、死绝无异。李胤谓“大义灭亲，毖为黄门侍郎，江南已叛，不得以故妻为妻”。皆欲强求其说者也。然昌母何故当义绝？说不可通。故议者或谓当同之于死而义不绝。地绝亦难质言，且亦难免狡诈者之藉口，而刘卞谓“地既通何故追绝之”，于义为尤允矣。然则毖妻未故而地通，又将如何？大义灭亲，说尤牵强。江南叛，非毖之妻叛也。果如所言，有擅土而叛者，则一竞之民，未能自拔者，夫妇皆当离绝乎？虞溥谓毖“妻专一以事夫，夫怀贰以接己，开伪薄之风，伤贞信之义”；卫恒谓“绝前为夺旧与新，为礼、律所不许，人情所不安”；于义实协。然人情非有妃匹，不能久安其处，当求归不得之日，而必责以守信独居，亦事之难行者也。当时又有陈洗者，先娶

[1] 婚姻：子不得升母为适。